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并认真审查提名程序、听取公司董事会说明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和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

（三）同意提名王晖先生、何维忠先生、王永强先生、郭令海先生、付剑峰先生、董晖先生、马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存泰先生、龙文彬先生、顾培东先生、马骁先生和余海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前述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对《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政策，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执业资质、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和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充分、恰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聘请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结论。

独立董事：甘犁、邵赤平、宋朝学、樊斌、陈存泰